**台灣公共行政與公共事務系所聯合會章程**

94年6月29日第一屆會員大會通過

97年5月24日第四屆會員大會修訂

98年5月23日第五屆會員大會修訂

99年9月17日第六屆會員大會修訂

101年5月26日第七屆會員大會修訂

104年1月19日第十屆會員大會修訂

104年5月23日第十屆會員大會修訂

105年5月28日第十一屆會員大會修訂

105年11月11日第十二屆會員大會修訂

110年1月8日第十五屆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1. 本會名稱為台灣公共行政與公共事務系所聯合會(以下簡稱

本會)。

1. 本會為依法設立、非以營利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推動台

灣公共行政與公共事務學界之學術交流與合作為宗旨。

1. 本會以全國行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2.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會址由理事會決定之。
3. 本會之任務如下：
4. 推動台灣公共行政學與公共事務學專業研究。
5. 促進台灣公共行政與公共事務相關系所間之合作。
6. 推動兩岸與國際間公共行政與公共事務之學術交流。
7. 強化台灣公共行政與公共事務教育之研究。
8. 提供台灣公共行政與公共事務課程設計準則與評鑑標準。
9. 舉辦學術研討會。
10. 出版公共行政與公共事務相關著作。

第六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

 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全國大專院校公共行政與公共事務相關系所得申請加入

 本會，成為系所會員，並由系主任（或所長）為代表，

 行使會員權利。系所會員得推薦該系所專任教師一名，

 成為個人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理事會通

 過，系所會員並應繳納年費。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

 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令、章程或不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

 理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

 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不得享有會員權利，連續二年未繳

 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

 分，如欲申請復會或復權時，除有正當理由者外，應繳

 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有左列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力機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1. 訂定與變更章程。
2. 選舉及罷免理事、監事。
3. 議決入會費、常年會費及會員捐款之數額及方式。
4. 議決年度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5.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6. 議決財產之處分。
7. 議決本會之解散。
8. 議決與會員權利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理事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理事三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

成立理事會、 監事會。選舉前項理事、監事時，依計票

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理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理

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理事會得提出下屆理事、監事候選人參考名單，理

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不得連續辦理。通訊選舉

辦法由理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行之。

第十五條 理事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理事互選之。會長

 對內綜理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

 理事會主席。

 會長因事不能執行職務時，由副會長代理之。

 會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六條 理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審定會員之資格及入會案。
2. 議決理事及會長之辭職。
3. 聘免工作人員。
4. 擬訂年度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5. 其他應執行事項。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監察理事會工作之執行。
2. 審核年度決算。
3. 議決監事之辭職。
4.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

 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不能執行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理

 之，未指定或不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理之。

第十九條 理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年，連選得連任。理

 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理事會之日起計算。

 會長任期一年，不得連任。

 理事為系所主管者，依本章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

 定，得隨系所主管改選而替換之。

第二十條 理事、監事有下列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 喪失會員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理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被罷免或撤免者。
4.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佐理會長推動會務，由會長提名經

 理事會通過任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不得由理、監事擔任。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

 織簡則經理事會通過後施行，變更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歷屆會長為本會名譽會長，名譽會長得出席各項會務活**

 **動。**

 **本會設置榮譽會長，由會長提名，經理監事會審查同意**

 **通過。榮譽會長得出席各項會務活動。**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臨時會議二種，由會長召集，

 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臨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

 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年召開一次，臨時會議於理事

 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監事

 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七條所訂之會員代表人不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

 得以書面委託該校系所專任教師或其他會員代表代

 理。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數之出席，出席人數較

 多數之同意行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更、會員之除

 名、理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

 其他與會員權利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數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理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更以出席人數四分之

 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行

 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

 解散之。

第二十七條 理事會、監事會至少每六個月各舉行會議一次，必要

 時得召開聯席會議或臨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臨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

 知，會議之決議，各以理事、監事過半數之出席，出

 人數較多數之同意行之。

第二十八條 理事應出席理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理事

 會、監事會不得委託出席：理事、監事連續二次無故

 缺席理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來源如下：

1. 年費：系所會員應繳年費新台幣伍仟元，個人

 會員免繳年費。

1. 捐贈。
2. 委託收益。
3. 基金及其孳息。
4. 其他收入。

第 三十 條 本會會計年度自每年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年於會計年度開始前二個月由理事會編造年度

 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

 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理事及監事聯席會議通過)，

 於會計年度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會計年度終了後二個月內由理事會編造年度工作報

 告、收支決算表、現金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

 錄及基金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見書

 送還理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十月底前報主管機

 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

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六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令規定辦理。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行，

 變更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四年六月二十九日第一屆第一次會

 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九十四年七月十三日台公

 (94)字第 0007 號函准予備。